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5〕162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183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二十三批次使用 0.088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宁西街百湖村湾谷第一、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8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884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884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

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4日